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米哲、叶蕾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米哲、叶蕾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